

行为准则

适用于利勃海尔集团
所属公司及其员工

目录

I. 目的和适用范围	2
II. 注意适用的法律	2
III. 员工	2
IV. 公开与公平的竞争	2
V. 提供和接受不当得利	3
VI. 利益冲突	3
VII. 商业机密的保护	3
VIII. 财物的保护	3
IX. 安全、健康与环境	4
X. 洗钱	4
XI. 强迫劳动与童工、人权与歧视	4
XII. 实施	4

I.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是一项针对于利勃海尔集团所有商业活动均有效的方针政策，它为正直和正确的商业经营习惯设立了明确的标准。本准则对利勃海尔集团全体员工（下称“员工”）具有约束力。

员工必须认真负责并谨慎地做出判断，并以诚实、可靠和正直为准则。禁止任何员工滥用其职位，从中谋取私利，也不得鼓励或容忍违反此行为准则的行为。

为利勃海尔集团工作的咨询顾问、代理商、经销商或其他相关人员，也应尽可能地遵守本行为准则。

II. 注意适用的法律

每位员工均须遵守与其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体系中各项法律规定。

如有疑问，员工应征求法律方面的建议。

本行为准则的以下章节，是利勃海尔集团认为在法律和其他领域中非常重要的几个方面。

III. 员工

合作应基于礼貌、相互尊重、公平和信任。相互之间应保持开放式的交流。

禁止人身攻击或者性侵犯行为。应以适当方式照顾每位员工的隐私。

甄选和晋升员工时，应考虑其是否具备规定职位的资格条件，不得在种族、年龄、性别、国籍、宗教、性别倾向、残疾/身体缺陷上存有歧视。

对于员工在工作区域的安全应予以最高关注。

IV. 公开与公平的竞争

利勃海尔集团致力于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公平和公开的竞争。不允许与竞争者达成有违竞争精神的价格协议、瓜分市场

或滥用市场垄断地位。

V. 提供和接受不当得利

在商业往来或者与政府部门交往时，任何员工不得为商业伙伴及其员工、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牟取直接或间接的不当得利。同时，员工也不得从商业伙伴处索取或接受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指其得利种类与范围将会对收受人的行为与决策产生影响。

VI. 利益冲突

员工应避免其个人利益与其在利勃海尔集团应履行义务之间发生冲突。如果出现此种利益冲突，员工应告知其上级领导。

特别禁止员工参与竞争对手、供货商或者客户的商业行为。参股上市公司除外。

VII. 商业机密的保护

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关于利勃海尔集团或其商业伙伴尚未公开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应采取措施防止无意中泄密。对于商业信息，只在业务所必需的最有限范围内使用。

在进行电子信息交换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的安全。

禁止员工将商业机密以非法途径传递给第三者。

VIII. 财物的保护

利勃海尔集团为员工配备了为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形资产，如建筑物、设备、仪器和其他资产，如存货、流动资金、专有权和技术诀窍等。

利勃海尔集团的有形资产和其它资产原则上只能用于商业目的，仅在获取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可因私使用。

员工必须谨慎对待这些有形资产和其它资产，防止遗失、盗窃或损坏。

IX. 安全、健康与环境

利勃海尔集团致力于在进行所有商业活动时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对环境和财物造成损坏。

利勃海尔集团致力于从责任意识和爱护的角度对环境和自然资源进行保护，尤其体现在新产品的开发和新的制造技术的使用上。

X. 洗钱

利勃海尔集团支持国际反洗钱斗争中的各项措施。员工有义务谨慎从事并留意，特别是当商业伙伴的信息提供不全面、

或者对于较大金额也以现金支付时。

XI. 强迫劳动与童工、人权与歧视

利勃海尔公司集团不在公司中使用任何童工或实施任何强迫劳动。集团尊重人权，没有年龄、性别、宗教或出身歧视，

对残疾员工采取开放态度。

XII. 实施

利勃海尔集团各公司的管理层应以适当方式使员工了解并遵守本行为准则。

总部审计部将在其审计工作中检查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并将之记录到审计评估中。

如发现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员工应告知所属公司的管理层或利勃海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层，反映的信息将受到最大程度的地保密。如员工真诚地将违反本行为准则的事实做出反映，不允许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员工如有违反本行为准则，将会被追究劳动纪律责任、甚至解除劳动关系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